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怀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签署《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北信瑞丰拟以现金 10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683,841 股。

近日，北信瑞丰向公司提出放弃本次股份认购。经充分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署《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达成如下主要约定：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收到北信瑞丰支付的原协议项下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公司已将该保证金退还北信瑞丰。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并不再有效；双方均不因解除原协议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双方对原协议是否履行完毕，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应再对另一方主张根据原协议享有的或自原协议产生的任何诉求、主张、责任或利益。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因部分员工离职或放弃等原因，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由 153 下降至 44 名，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由 9,416 份下降至 3,208 份。具体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原参与计划人数	原认购份额(份)	现参与计划人数	根据 2015 年度分红调整后的认购份额
----	----	---------	----------	---------	----------------------

					(份)
冯玉平	副总经理	1	1400	1	1404
张旭杰	副总经理	1	900	1	903
赵正启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1	20	离职	0
杨培培	财务总监	1	40	1	20
付大鹏	监事会主席	1	20	1	40
任松岩	监事	1	11	1	11
商莹莹	监事	1	2	1	2
小计		7	2393	6	2380
其他员工		146	7023	38	828
合计		153	9416	44	3208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因部分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放弃本次股份认购，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做以下调整：

1、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155,8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478,0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397.272 万元。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金额

原认购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减少 9,442,871 股，募集资金减少 10,000 万元。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此外，由于部分员工离职，以及员工基于对未来三年股市不确定性的重新评估，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由 153 名下降至 44 名，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数量相应地由 9437 份下降至 3208 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 9,437,000 股下降为 3,208,000 股，认购资金由 10,000 万元下降为 3397.272 万元。

本次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份额的员工中，除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离职的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

书赵正启外，无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正启原计划认购份额为 20 份。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原定的 65,155,807 股下降为 49,478,066 股，认购金额由 69,000 万元下降为 52,397.27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金额调整如下：

原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郭仁祥	41,548,631	44,000
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442,871	10,0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42,871	10,000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4,721,435	5,000

调整后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郭仁祥	41,548,631	44,000
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08,000	3,397.272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4,721,435	5,000

3、鉴于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公司拟减少原募投项目“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9 亿元调整为 4.4 亿元，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同时，公司拟减少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397.272 万元。

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	179,000	59,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189,000	69,000

调整后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2,397.272 万元，拟用于以下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塔吉克斯坦丹格拉炼油厂项目	179,000	44,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超过 8,397.272
合计	189,000	52,397.272

4、鉴于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由 4 名变为 3 名，因此在“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删除了有关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在预案的其他章节，对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的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

5、在“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6、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的“（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中，就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更新。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

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对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减少了一家认购对象以及另一家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应减少，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应减少，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内容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案内容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内容详见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北京吉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